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2
三、 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3
(一) 总体结论	3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4
四、 主要绩效	5
五、 存在问题	8
六、 有关建议	9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3
三、绩效分析	15
（一）预算编制情况	15
1.预算编制	15
2.目标设置	16
（二）预算执行情况	17
1.保障措施	17
2.支出管理	17
3.项目管理	20
4.资产管理	20
（三）预算监督情况	21
1.信息公开	21
2.绩效自评	22
（四）预算执行效益	23
1.经济性	23
2.效率性	23
3.效果性	25
4.公平性	25
（五）加分项	26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评分表	
附件 2：社会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报告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对县（市、区）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3号）文件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22年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简称“东新街道办”）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属行政单位，上级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围绕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目标要求，研究决定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负责辖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十三项职责。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东新街道办下设 10 个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部门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50 人（其中行政编 41 人，事业编 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33 人（其中行政编 27 人，事业编 7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关于开展霞山区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2〕1 号）、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96.42	770.83	757.41
人员经费	367.95	753.10	739.67
公用经费	28.46	17.74	17.74
二、项目支出	363.32	1,536.71	1,550.1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759.73	2,307.55	2,307.55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以《关于印发霞山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湛霞财〔2022〕33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查阅、电话访谈、座谈交流、现场评价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78.88	78.88%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5.00	7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3.25	83.13%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5.50	55.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5.13	83.77%
五、加减分项	0.00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书面材料查阅、电话访谈、座谈交流、现场评价，2022年度东新街道办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

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准确、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2 年东新街道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8.88 分，绩效等级为“中”。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东新街道办 2022 年能按要求储备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但对于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合理性及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需提高。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25 分，得分率为 83.13%。在绩效自评组织监管材料方面，存在不足，未附充分有效的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材料，缺乏有效管理机制。

3. 预算监督情况

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55%。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察预算监督情况。应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4. 预算执行效益

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5.13 分,得分率为 83.77%。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已开展的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基本完成,但计划开展项目 27 个,实际开展 3 个,产出数量存在一定的风险性,使资金的产出和效益越来越难以界定和衡量。

四、主要绩效

(一)加强学习教育, 夯实党建基础

东新街道办党工委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2022 年 1 月至今共完成“三会一课”学习要点 83 条,开展“四个日子”党日活动共 156 次,街道领导到基层上党课 16 场次,街道党校开班 12 期,覆盖党员群众 510 人次,全面提升党员群众政治理论水平。按规按质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今年来发展 2 名新党员,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 名。此外,东新街道办纪工委协调区纪委或单独受理区纪委转批要求上报结果的信访案件 7 件,立案 5 宗,结案 3 宗,正在加紧送审 2 宗,初核了结线索 2 件。坚持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件件有交代,将不廉洁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二)打好疫情防控战, 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自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启动以来,东新街道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落细落实落严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2022 年，东新街道办三人小组一共排查 16581 人：其中境内 16485 人，境外 96 人；其中公安推送数据 14150 人，自报 1925 人，自主排查 506 人；其中省内来霞 8606 人，省外 7975 人。同时排查密接次密一共 2584 人。同时，服务好困难群众。完成对在册的城乡低保户及特困人员进行系统信息化复核，同时已全部完成结合系统复核结果进行手机入户调查核实，并完成一户一档的建档。今年完成东新街道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的基本建设，并投入使用，初步完善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器材等设施配备。

(三)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新农村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大力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落实农村河道管护，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实施东新街道污水管网及综合整治工程，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1151 万元，安装排污管道 6908 米。种植业发展势头良好，全年实现水稻种植面积 663.5 亩，番薯种植面积 251 亩，玉米种植面积 4 亩，合计粮食种植面积 918.5 亩。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脱贫户 9 户 16 人“八有”情况全部达标，各项政策补贴发放率均达 100%，未出现一例返贫现象。

(四) 大力开展创文巩卫，狠抓城市综合治理

2022 年，东新街道办多次组织村、社区及包联包创单位

开展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专项统一行动。集中力量整治城市“五线”，“五线”整治工程共整改完成 13 个点位。持续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本年在老旧小区小巷片区化第二期改造当中，改造老旧小区 13 个，背街小巷 3 条，第三期改造计划共 6 个老旧小区及 3 条背街小巷有序推进中。东新街道办以实干为导向开展城市精细化行政执法工作，全年整治“两违”、乱搭建约 48 宗，查处面积大约 3710 平方。积极做好市容“六乱”整治工作，每个月平均巡查整治 480 人次，共整治乱摆卖、跨门槛经营 1800 多宗；清理乱拉挂、小广告 1000 多宗；劝导督促商户落实“门前三包”约 900 多次，整治乱停放 600 多次；作出行政处罚卷宗约 140 多宗；处理各类市民投诉 1000 多起，为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做出积极的贡献。

(五)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保障群众生命财产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段和各专项整治行动期间，通过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12 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利用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消除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开展了重点行业和部位的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同时积极推进智能充电桩建设工作，累计推进安装智能充电桩 4 套，共 28 个充电口。做好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成功应对“奥鹿”等 5 个台风和 35 场暴雨，加强南山涵洞等内涝黑

点的道路管控和应急值守工作。

(六) 扎实做好平安创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今年，东新街道办综治中心共接待群众来访 240 余人次，全辖区共排查出各类民间矛盾纠纷 32 件，调处成功 29 件，调处成功率 91%。扎实做好特防期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在特防期期间，街道加强对上访群体和重点人员的稳控，实行领导包干、责任到人的制度，特防期间无进省到京上访和无群体性上访。以做好“八五”普法实施为主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辖区律师服务群众 800 余人次，其中解答法律咨询 200 余人次，开展法律讲座 10 场。

(七) 武装工作持续推进，征兵工作初见成效

在区人武部的大力指导下，东新街道办武装部严格落实党管武装原则，打牢武装基础，狠抓工作落实，全年完成兵役登记 206 人，完成率达 100%。全年共有 65 名适龄青年报名应征，13 名适龄青年光荣入伍，另外直招士官 1 人，无退兵。

五、存在问题

(一)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东新街道办预算编制欠准确，主要体现在 2022 年度决算报表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批复数不一致，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超过 4 项。

（二）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需提高

东新街道办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列年度目标未能具体细化，项目目标表反映的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量化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未能通过提炼绩效指标，制定科学的绩效目标，去推动和指导各项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三）项目监管有待提高

东新街道办在绩效自评组织监管材料方面，存在不足，未附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材料。

（四）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未及时公开。

（五）佐证材料完整度欠缺

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不齐全，存在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这包括了解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收集本年度的相关政策和经济数据等，以便为编制新一年的预算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2. 加强部门间的协作。负责编制预算的部门应该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建立预算编制监督机制。对预算编制过程进行监督，可以避免出现不合理的预算编制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在设置目标完成值时，应充分利用项目数据，纵向对比同一项目历史各期工作完成情况，横向与其他同类项目进行预算支出对比，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年度标准，缩小计划完成值与实际值之间的差距。在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过程中，绩效指标设置不仅要全面，而且要合理，才能够发挥部门工作积极性，以及真实衡量部门工作效果。一是绩效指标值设置应当有明确依据，包括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本级政府的要求和安排设置绩效指标值，以及依据政策和文件的规定设置绩效指标值；二是根据往年指标的实际值，预测本年度的绩效指标值；三是详细分析项目的覆盖范围、受益对象情况、资金规模，以此为依据，设置绩效指标值，使得绩效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

（三）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监管力度

建议优化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力度。通过采用信息化监管、第三方监管等方式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果。对于项目监管，覆盖资金额度应达到 30%以上；对于重点项目，如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项目，以及资金额度较大的项目，应当开展专项督查和监管，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四）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五）提高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在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方面，应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对县（市、区）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3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10号）文件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22年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简称“东新街道办”）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度东新街道办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做好平安乡村建设及强化安全维稳工作力度，全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养。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作为街道党工委的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聚焦安全生产，化解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三、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

进坛坡村、南山村农田排灌渠建设。四、提高区域经济持续发展能力。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五、努力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持续推进各项市容环境治理精细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东新街道办将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全区“高质量打造滨海魅力中心城区”的工作目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完成乡村振兴各项民生基础设施，从严从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扎实做好平安乡村建设及强化安全维稳工作力度，全力确保 2022 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此，东新街道办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区域经济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协调各方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为辖区重点企业提供良好经商环境；二是融入全区发展大局，找准自身发展定位，扎扎实实推进重点项目、企业转型升级，如红舫直播基地、铭鹏福邸、上悦城、东山村 28 号地等 4 个重点项目；三是引进餐饮企业，完善街道公共配套设施，如书店、超市、市场升级改造配套设施。

（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2 年是乡村振兴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最后一年，必须集中力量，全力推动建好污水管网二期工程、新建农田排灌渠工程及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筑牢乡村振兴之基。联系有关部门加强宅基地管理，落

实新一轮国土规划空间，规范农村用地、建房，逐步消化存量违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为农村预留发展土地。对农村传统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新兴产业，不断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助力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如大力推进南山村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三）做好平安乡村建设。一是协助派出所推进辖区调整工作，在南山村、坛坡村建设雪亮工程；二是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为创建平安乡村奠定思想基础。

（四）从严从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不断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指引，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预案，做好元旦及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辖区疫苗接种实际情况，重新制定疫苗接种方案，扎实有序地推动新冠疫苗“第三针”接种工作及60周岁以上老人疫苗接种工作，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络。

（五）强化安全维稳工作力度。一是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加强日常安全生产巡视排查，尤其加强涉煤涉氨企业、危化品企业的排查；二是推动小区充电桩建设，减少各种安全事故隐患，为辖区居民创造和谐稳定环境；三是做好2022年防范台风和防火工作，大力启用智能云喇叭，强化应急的宣传告知功能。

（六）完善街道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完成东新街道五星

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二是争取上级资金建设东新街道应急中心及一个高标准的养老中心；三是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完成南柳公园的征迁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东新街道办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能按要求储备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东新街道办 2022 年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预算编制准确性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60%。根据 2022 年东新街道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5 万元，决算本年支出数为 1,018.4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996.16+7.75+14.55)-1018.46]/1018.46=0$ ，得 3 分；二是根据材料反馈，决算报表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批复数不一致，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超过 4 项，扣 2 分。该指标共得 3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62.50%。

（1）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要求绩效目标、指标与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等文件匹配，全面体现政策、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绩效指标应具备明确的数量、质量、工作时间限制、成本等产出指标与在产出指标完成后预期实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受惠对象满意度等效果指标。根据 2022 年度批复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及《项目绩效目标表》反映的产出指标，未对预期产出和效

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未合理设置量化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在产出数量、质量、经济效益指标重复使用指标使用不恰当；未体现绩效目标作为工作指引的作用。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2）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东新街道办绩效指标中未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扣 2 分。得分为 2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25 分，得分率为 83.13%。

1.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评价小组翻阅了东新街道办的部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东新街道办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评价得分 2 分。

2. 支出管理

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6.25 分，得分率 77.38 %。支出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

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反映，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 1,018.46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财政下达预算数 1,036.31 万元(上年结转 17.85 万元+1,018.46 万元)，支出完成率=1,018.46/(上年结转 17.85 万元+1,018.46 万元) $\times 100\%=98.28\%$ 。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7.8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99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7.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55 万元，结转结余率=17.85/(17.85+996.16+7.75+14.55) $\times 100\%=1.72\%$ ，结转结余率 $\leq 10\%$ ，得分为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部门报送

资料反映 2022 年无存量资金，得分为 3 分。

（4）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东新街道办无转移支付资金，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 75%，本项得分 $3 \times 75\% = 2.25$ 分。得分为 2.25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2022 年东新街道办政府采购支出合计为 2,380.00 万元，大于 2022 年支出决算数。本项得分 0 分。

（6）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按要求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要求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按照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审批流程，对于重大项目支出除按规定呈批后，提交会议研究决定才予以开支。本指标评价是以审计、巡查、检查结果作参考。根据《霞山区审计局关于霞山区东新街道办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霞审函[2023]32 号），存在“绩效目标制定不完整”的问题，在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扣 1 分。得分为 5 分。

3.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东新街道办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完成验收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得分为 5 分。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未制定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并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提供了《东新街道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东新街道 2022 年四条村污水管网验收报告》等，但未提供相关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检查资料和记录，如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记录，未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台账记录、数据记录，未准确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各时段绩效数据，综合考虑扣 1 分，得分为 4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处置资产流程规范，但未提供 2022 年固定资产盘点表，综合考虑扣 1 分，评价得分 3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报表反映固定资产总额为 3,120.5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 3,120.5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120.5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3120.50/3120.50*100\%=100\%$ ，得分为 3 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55%。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42.86%。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

（1）预决算公开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关于开展对县（市、区）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3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东新街道办按照

《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及时公开了部门预决算。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公开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按《关于开展对县（市、区）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3 号）要求应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规定公开绩效目标，东新街道办未提供绩效目标公开的材料，扣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3）自评材料公开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按《关于开展对县（市、区）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3 号）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自评材料，东新街道办未提供绩效自评公开的材料，扣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2. 绩效自评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东新街道办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东新街道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一是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监管佐证材料不足，二是《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未填写完整，如整体绩效重点任务仅填写三个项目，未能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计划具体详细描述，绩效指标未完整填写，扣 0.5 分，得分为 0.5 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5.13 分，得分率为 83.77%。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2 年东新街道办“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5 万元，决算数为 2.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7.74 万元，决算数为 17.74 万元。“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8.22 分，得分率为 74.73%。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80%。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包括区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计算分数。2022 年 10 月《关于 2021 年度区属机关及街道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霞绩考发〔2022〕3 号，参考按评价结果二等奖，计 80 分，按公式计算 $5 \times 80\% =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2.22 分，得分率为 55.5%。根据《东新街道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反映部门各项经费普遍存在不足额按时下拨的问题，经费到账后经常不能及时报销，影响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推进。根据附件 8-1，部分项目未开展。整体绩效目标部分不扣分得分 2 分，项目绩效目标得分 = $3 \text{ 个已完成项目} / 27 \text{ 个预算安排项目} \times 2 = 0.22$ 分。该指标评价总分得分 2.22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东新街道办反映部分项目未正常开展，按评分指标该指标应得分

=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3个已完成项目/27个项目*2=0.22分。但这方面的问题已在其他指标体系中有扣分体现，此处不再重复扣分。得分为2分。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80%。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从2022年度部门工作总结反映工作完成情况，但未能从分解的各项任务提炼核心内容的三级指标来衡量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已设置的指标、指标值存在不合理等情况，扣2分，得分为8分。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4.91分，得分率为98.20%。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2022年发生群众信访事件32次，按规定期限答复数量32次，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分为2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2.91分，得分率97%。根据《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

报告》反映满意指数为 97%，折 $97\% \times 3 = 2.91$ 分。得分为 2.91 分。

（五）加分项

东新街道办 2022 年无加分项，获得奖项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评价人：彭思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80.7	78.88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目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996.16+7.75+14.55）-1018.46〕/1018.46=0； 2. 2022年度决算报表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批复数不一致，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超过4项，扣2分。	2.5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整体绩效目标未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扣1分。	4	3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根据附件6及附件8-1，未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扣2分。	4	2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1018.46/（1018.46+17.85）=98.28%	1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本项得分3×3/4=2.25分	3	2.2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财决附03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380万元，大于2022年支出决算数。	0	0
预算管理 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霞山区审计局关于霞山区东新街道办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霞审函[2023]32号），存在“绩效目标制定不完整”的问题，在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扣1分。	6	5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未提供相关检查底稿。扣1分。	5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报表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未提供2023年固定资产盘点表。扣1分。	4	3
	资产管理	7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3
	信息公开	7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未及时公开。扣2分。	2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未及时公开。扣2分。	2	0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绩效 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材料不够规范，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扣0.5分。	1	0.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22年10月《关于2021年度区属机关及街道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霞绩考发〔2022〕3号，参考按评价结果二等奖，计80分，按公式计算5×80%=4分）	4	4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本指标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根据附件8-1，部分项目未开展。共有项目27个，实际完成3个。整体绩效部分不扣分，项目部分得分=3/27*2=0.22分，合计得分2.22分。	3.2	2.22
3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指标选取符合单位职能，部分指标体现效果。	10	8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报告》反映满意指数为97%，折97%*3=2.91分。	3	2.91
				工作表现增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获得奖项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不得分。		

评价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人：彭思

复核人：梁孟成



报告解读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报告

全部

满意度得分 总分

4.83



回收答卷数

100



满意指数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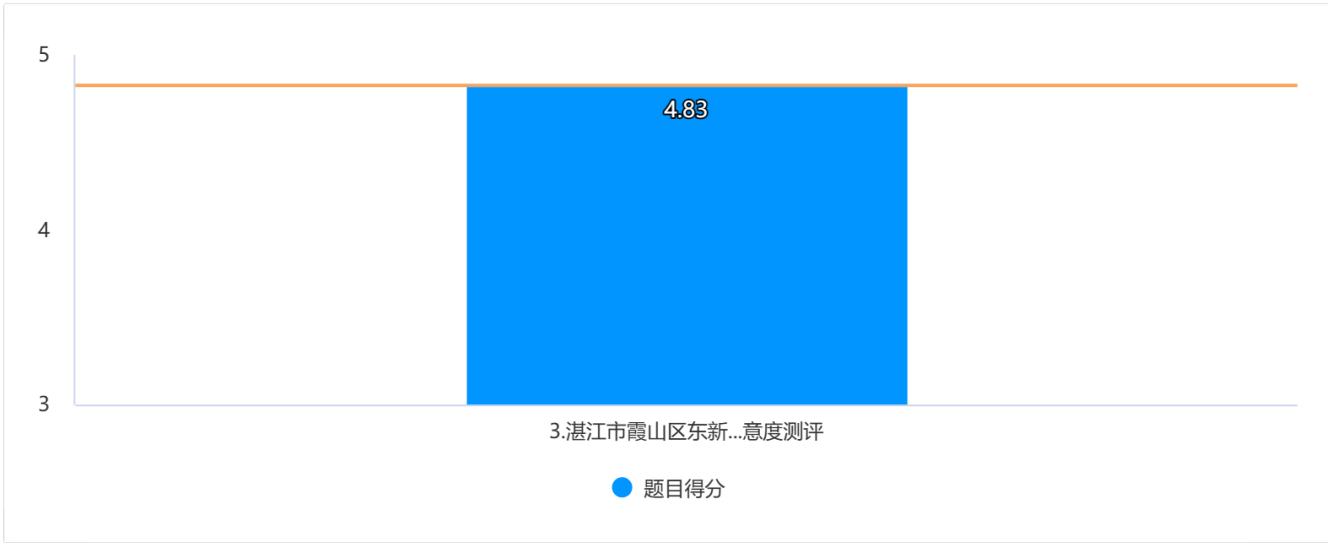
抱怨指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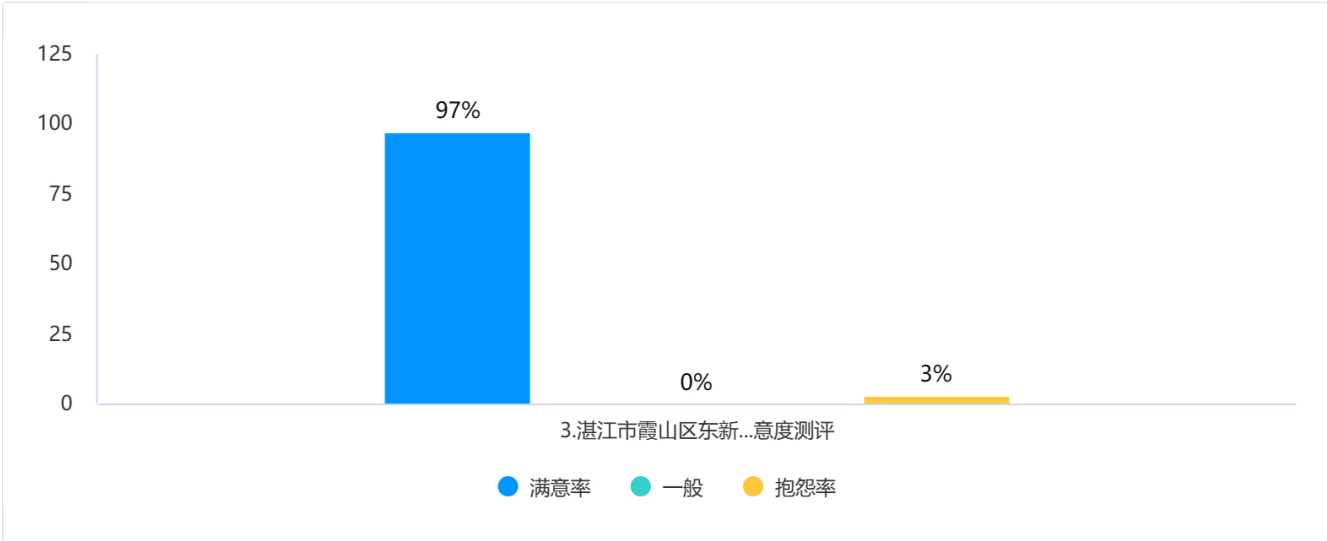
综合结果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3.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	4.83	4.83



各题目选项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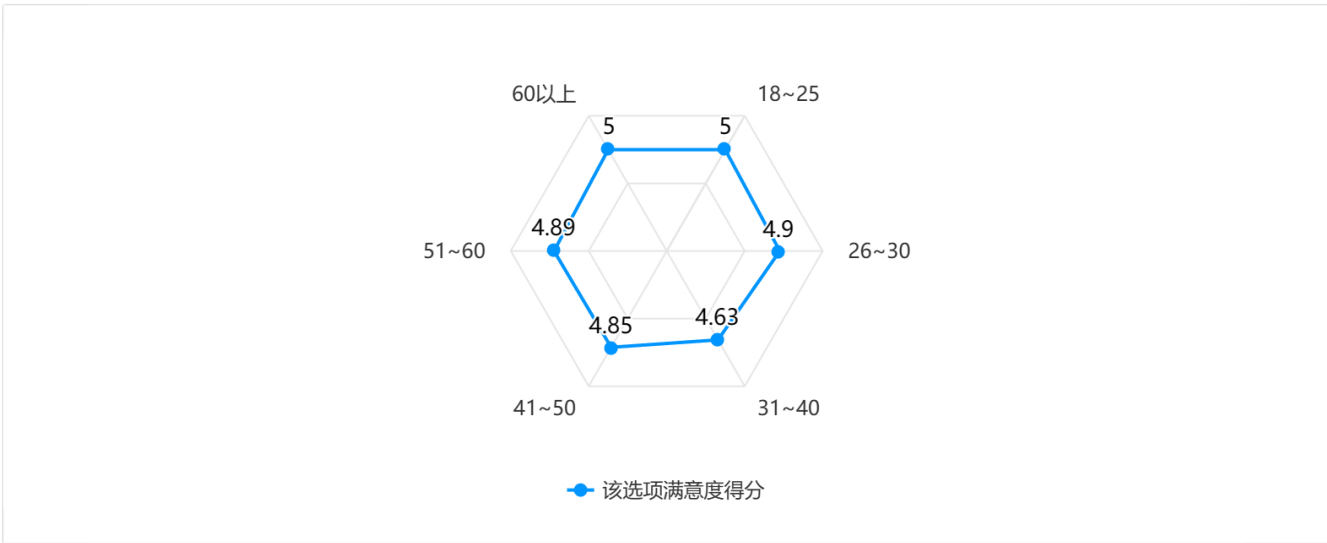
题目	满意率	一般	抱怨率
3.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	97.00%	0%	3.00%



满意度分类比较

1.您的年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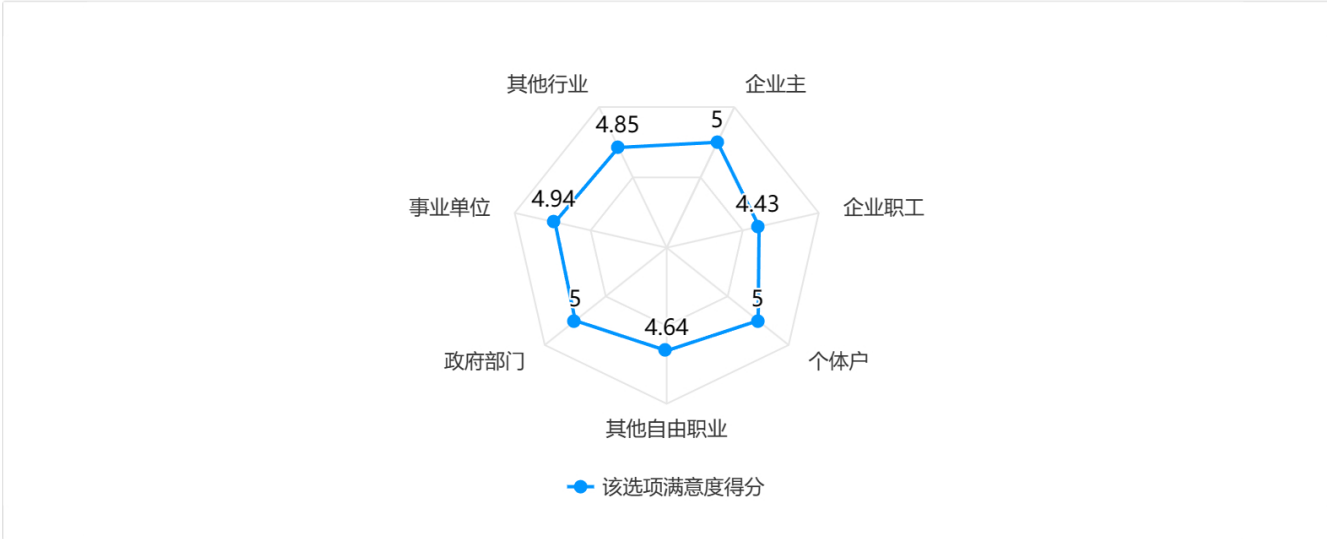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18~25	15	5	4.83
26~30	10	4.9	4.83
31~40	27	4.63	4.83
41~50	26	4.85	4.83
51~60	18	4.89	4.83
60以上	3	5	4.83



2.您所从事的行业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企业主	1	5	4.83
企业职工	7	4.43	4.83

选项	该选项被选次数	该选项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总体得分
个体户	8	5	4.83
其他自由职业	14	4.64	4.83
政府部门	10	5	4.83
事业单位	9	4.94	4.83
其他行业	50	4.85	4.83



题目得分

3.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

题目	题目得分	得分
(1)总体评价	4.83	4.83
(2)行政效率	4.83	4.83
(3)服务态度	4.84	4.83
(4)依法履职	4.84	4.83
(5)沟通协调	4.82	4.83
(6)工作作风	4.83	4.83
(7)廉洁从政	4.83	4.83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

第1题：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岁以下	1	0.7%
18~25	20	14.08%
26~30	17	11.97%
31~40	39	27.46%
41~50	35	24.65%
51~60	22	15.49%
60以上	6	4.23%
(空)	2	1.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2题：您所从事的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企业主	2	1.41%
企业职工	9	6.34%
个体户	14	9.86%
其他自由职业	20	14.08%
政府部门	12	8.45%
事业单位	12	8.45%
其他行业	71	50%
(空)	2	1.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2	

第3题：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很满意
总体评价	3(2.11%)	0(0%)	0(0%)	8(5.63%)	131(92.25%)
行政效率	3(2.11%)	0(0%)	0(0%)	7(4.93%)	132(92.96%)
服务态度	3(2.11%)	0(0%)	0(0%)	6(4.23%)	133(93.66%)
依法履职	3(2.11%)	0(0%)	0(0%)	6(4.23%)	133(93.66%)
沟通协调	3(2.11%)	0(0%)	1(0.7%)	7(4.93%)	131(92.25%)
工作作风	3(2.11%)	0(0%)	1(0.7%)	6(4.23%)	132(92.96%)
廉洁从政	3(2.11%)	0(0%)	1(0.7%)	6(4.23%)	132(92.96%)

第4题：您对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办事处社会满意度测评的情况说明 [填空题]

第5题：您的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